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18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
划部分股票增值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或“本所”）接受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丰控股”）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公司 2018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事宜出具了《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现就公司注销 2018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增值权（“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本计划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股票增值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其为实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公司本次注销事宜，顺丰控股已履行下述主要程序：

（一）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权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2018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8年5月12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本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有关事宜。

（五）2018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9年3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8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9名因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及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8.0825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增值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经会计师审计2018年度报告显示，2018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483,589,642.99 元，未能达到公司《2018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即以 2017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公司将按照《2018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 29 名不具备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共计 6.9325 万份进行注销。除未满足上述公司业绩要求外，因 5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共计 1.15 万份一并进行注销。

综上，董事会同意对对 2018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合计 8.0825 万份股票增值权进行注销。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程序、注销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增值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强 _____

王颖 _____

蒋彧 _____

年 月 日